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56號

聲 請 人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KUO-TING TSONG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誌元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又依同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執票人現實向發票人出示票據原本以請求付款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誌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29日簽發、金額新臺幣4,525,459元、到期日係113年12月23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。惟聲請人自陳系爭本票已屆到期日，經伊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催討後，仍有如本票上所載金額未獲受償等語，足認其並未持系爭本票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依首揭規定，未具備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